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1332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王柏婷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NGUYEN MAU THONG（越南國籍）
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地區臨時收容所）

主 文

甲○○ ○ ○○○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一、收容期間：

相對人即受收容人甲○○ ○ ○○○ 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
二、具收容事由：

相對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

1.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2.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三、相對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01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02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03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04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05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06 四、收容必要性：

07 相對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
08 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09 五、結論：

10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相對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
11 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法 官 郭 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李佳寧